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6 |
| 其他資料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有待重選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 |
| 「本公司」 | 指 |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擴大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林兆昌先生
胡東光先生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達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
楊偉雄先生
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載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本通函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28,36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5,672,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28,36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2,836,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會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從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52,8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資本(惟緊隨本公司建議以資本作出該付款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自上述通過相同償付能力測試之資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將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成交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五月 | 0.700 | 0.540 |
| 六月 | 0.680 | 0.590 |
| 七月 | 0.650 | 0.570 |
| 八月 | 0.610 | 0.530 |
| 九月 | 0.590 | 0.485 |
| 十月* | 0.520 | 0.490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 | — |
| 二月* | — | — |
| 三月* |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40 | 0.400 |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5.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身份 |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若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獲全面 行使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
|---|----------------------------|-------|----------------|---|
|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 101,909,990股(L) 股份(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9.28% | 21.43% |
|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68,620,000股(L) 股份(附註2) | 投資經理 | 12.99% | 14.43% |

(L)：好倉

附註：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芬女士(「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多項議案，藉此考慮(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有關議案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此等股份由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之公司)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擁有。

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相關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此外，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7.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遵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余秀麗女士

資歷及經驗

余秀麗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在不同行業的公司內積逾三十二年之行政管理經驗，而在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且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余女士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余女士享有每月薪金97,2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就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林兆昌先生

資歷及經驗

林兆昌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三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林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且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林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林先生享有每月薪金69,12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就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鮑文光先生

資歷及經驗

鮑文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鮑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彼現為一家財務機構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新天地集團(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鮑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鮑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鮑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就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秀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或(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文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由董事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